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至 11 時 20 分

二、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校長瑩瑋 紀錄：高惠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提案事項執行報告：

有關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檢附之收據正本規定是否修訂案，提請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決議維持正本理賠。

（二）新生健康檢查相關業務

1. 10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已簽核建檔分類，另以書面資料提供學生健康問題給新生班導師，請其協助予以關懷及追蹤。

2. 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9 日完成健康檢查報告說明及班級團體衛教，出席率平均 80%，日夜間部計完成 15 班，針對檢驗值異常者重點衛教並建檔管理，於 105 年 3 月 16 日針對特定異常安排複檢。

3. 105 學年度新生體檢擬依原規格提出招標。

（三）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01 月 31 日止，計 73 人次申請，含意外事故申請 52 人次，疾病住院申請 19 人次，身故 1 人，殘廢生活補助金 1 人，理賠金額總計 1,452,165 元整。後有 105 年 3 月份一休學碩士生因癌症身故，由家屬申請理賠中。

2. 協助 102 學年度因腦出血造成殘廢之電信系同學續向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申請第三年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15 萬。

3.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依本校原有辦法提出招標申請，配合經管會保險局修訂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抽換新表單提出招標案，招標規格如附件。

（四）本校醫療諮詢服務時間本學期自 3 月起，每週三下午 13 點 40 分至 15 點，由陽明診所沈宏穗醫師繼續提供醫療諮詢服務，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本學期夜間兼職護理人員仍由范麗嬌護士擔任，服務時間為每周一、五晚間 6:30-9:30，若學校有其他活動則視情形調整之。

（五）菸害防制工作

1、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計畫申請中。

2、配合 104 年教育部無菸校園計畫委員建議支廢除吸菸區再造，申請澎湖縣衛生局「881 吸菸區海報徵選計畫」，申請補助 11,900 元，執行中。希望透過反菸海報徵選，將獲獎作品製作成大型帆布條佈置廢除之吸菸區，營造清新環境，改善原有吸菸區髒亂環境。

（六）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1. 登革熱防治

(1)澎湖縣衛生局於3月29日通報本校同學於境外感染登革熱，隨即配合協助針對同行團員疫調及衛教宣導，收集已返澎之學生名單整理，至觀察查期滿未發現其他個案不適。

(2)3/31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至本校登革熱查核未發現陽性孳生源，將持續衛教宣導。

2. 茲卡病毒防治

因茲卡病毒與登革熱皆為蚊子為傳染媒介，配合通報個案對同行團員及全校以訊息、公告、電子郵件宣導注意事項。

(七)本學期協助外籍生健保在保人數2人、外籍生醫療險人數5人、陸生醫療險14人(含2名交換生)、僑生健保22人、僑生僑保12人。大部分僑生於4月中取得健保身分，協助申請健保卡。

(八)教育部105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執行中，相關活動如下表。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健康中心(保健)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執行成果
3/10-3/14	白色情人節-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範及避孕教學：保險套使用)	11:30-13:00	教學大樓中庭	配合白色情人節舉辦簽名聯署支持安全性行為，寫下愛的宣言小卡張貼，並示範正確保險套用法。
3/16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8:00-12:00	醫師諮詢室	配合新生體檢複檢辦理教職員工慢性病篩檢，教職員工67人參加、新生體檢5人、轉學生檢查6人，共計78人參加。
3/10-3/30	105健康我做煮-健康菜單徵選			共計12組菜單報名參加
4/13	健康我做煮-健康飲食講座、料理試吃、票選及頒獎	12:00-13:30	詠風館	共計60名試吃者參加，票選出冠亞軍
3/21-5/27	105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健康中心	共計160人報名參加，持續10週
4/18-5/30	881吸菸區無菸校園創意海報徵選		健康中心	
4/23-24	16小時急救員訓練	8:00-17:30	海運系專業教室	共計30人報名參加，27人全程參加。
4/25-5/30	體適能提升獎勵活動	檢測時間另訂	校園	預計50人參加
5/15	反菸健康路跑	7:30-		預計250人參加

		8:30		
5/13	傳染病防治演講	預計 50 人參加		
5/27-30	澎科大捐血週活動	預計 300 袋血，共計 7 萬 5000 C.C.		

七、提案討論(略)

八、臨時動議(略)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 11 時 20 分